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发展服务部门--促进发展中国家竞争性 服务部门(保险业)常设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报告

1995年11月13日至17日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TD/B/42(2)/6
TD/B/CN.4/56
29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发展服务部门--促进发展中国家竞争性
服务部门(保险业)常设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报告

1995年11月13日至17日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导 言	1 - 10
一、审查保险立法、管理和监督方面的关键领域 (议程项目3) 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在灾害保险方面所 面对的问题(议程项目4) 结合《卡塔赫纳承诺》第76段, 审查工作方 案取得的进展(议程项目5)	11 - 41
二、组织事项	42 - 45

附 件

- 一、议定结论
- 二、专业人士名单
- 三、出席情况

导 言

1. 发展服务部门--促进发展中国家竞争性服务部门(保险业)常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于1995年11月13日至17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2. 在本届会议期间,常设委员会举行了2次正式全体会议(第9和10次会议)和7次非正式会议。

开幕发言

3. 主席说,保险已成为现代社会保护个人和货物的主要机制。在大多数国家中,保险部门也已成为主要的机构投资者,因此国家一级或国际一级都不能够忽视它在发展和经济增长中的作用。

4. 关于议程项目3,在市场自由化框架内保护保险消费者的审慎规章和措施应当得到有力支持。直到最近仍然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存在的半垄断情况使得监督当局只能发挥次要作用,其作用往往限于汇编统计数字。竞争性市场的建立需要规章以及监督方法和精神作出重大改变。新规则必须明确、公平和透明,必须能创造有利于发展保险部门的环境,没有会阻止资本和专门知识投资的过分限制,特别是没有阻止外国经营人在保险部门投资的限制。

5. 关于议程项目4,他认为,除了对承保灾害险的国际市场有所认识外,许多国家仍需开展许多工作才能更好地确定这一类保险所依据的技术基础。不知道风险的程度以及可能遭受这类灾害的货物的价值和积累,就不可能确定可行的保险费率。贸发会议在这方面进行的研究具有启示性和很高的教学价值。

6. 贸发会议秘书处还编写了关于发展中国家中小型企业信贷担保基金和关于农业保险所涉财务问题的背景文件,他希望委员会能够处理这些问题,因为它们也是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一部分。最后,他提请注意第八届贸发大会在卡塔赫纳确定的会议周期已经结束,因此有必要对委员会所完成的工作作出评估。

7. 贸发会议秘书长帮办说,贸发会议在保险领域的工作是基于以下信念进行的:发展进程和保险盛行之间存在积极的协合作用。在这方面,第九届贸发大会将审查全球化和自由化为增长和发展带来的机会以及风险。第九届贸发大会的三个实质性议题与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十分有关;它们是在相互依存世界中的发展政策和战略、促进国际贸易作为发展手段和促进企业发展。由于保险对发展的影响,它应当是发展政策和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于贸易,保险作为提高贸易效率的手段问题

是一个根本问题。保险也是帮助减轻企业家必须冒的风险的手段。

8. 自然力量仍然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严重威胁。发展进程制造并支持了财产和人口集中在工业和城市地区的趋势,并严重地增大了灾害风险和环境退化的危险。这导致需要有针对灾害和大型风险的政府政策和国家风险管理。

9.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保险部门人力资源需要提高质量,这方面的重要领域包括信用和债权人保险、产品责任保险、产品分销、承保技能、保险统计计算技能和调查。投资管理和监督要求保险企业和政府监督机构都要有合格的人力资源。

10. 最后,他强调,提出技术合作活动的建议时应作出相应的资金支助承诺。

第一章

审查保险立法、管理和监督方面的关键领域
(议程项目3)

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在灾害保险方面所面对的问题
(议程项目4)

结合《卡塔赫纳承诺》第76段,审查工作方案取得的进展
(议程项目5)

11. 为了审议这些议程项目,常设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建立有效的保险管理和监督系统—贸发会议秘书处的研究报告”
(TD/B/CN.4/52)(议程项目3);

“保险业务的管理和监督:对问题单答复的分析和建立有效监督机构的可能要素—贸发会议秘书处提出的背景资料”(UNCTAD/SDD/INS/10)(议程项目3);

“保险监督和管理专家组的报告”(UNCTAD/SDD/INS/12)(议程项目3);

“灾害保险方案的主要内容和结构概述—贸发会议秘书处的研究报告”(TD/B/CN.4/54)(议程项目4);

“对十国灾害风险、保险部门和国家承担风险的财务能力的分析—贸发会议秘书处提出的背景文件”(UNCTAD/SDD/INS/8)(议程项目4);

“现有灾害保险方案实例比较—贸发会议秘书处提出的背景文件”(UNCTAD/SDD/INS/11)(议程项目4);

“审查秘书处与工作方案有关的活动—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报告”(TD/B/CN.4/53)(议程项目5);

“发展中国家中小型企业信贷的贷方担保基金”(UNCTAD/SDD/INS/7)(议程项目5);

“农业保险的资金问题—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UNCTAD/SDD/INS/9)(议程项目5)。

12. 保险方案主任说,全球经济在分配和管理货物和资本流动引起的风险方面

有数不尽的问题。许多发展中国家企业家如要抓住一些全球贸易和投资提供的众多机会,保险是一个必要的手段。因此保险是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贸易的关键之一。

13. 关于工作方案,对在“提高透明度和促进竞争性服务”大标题下所取得的进展进行的分析表明,常设委员会完成了它的任务。关于议程项目3,秘书处文件主要集中讨论了建立有效监督以确保保险人在私有化和自由化环境中的财政稳定性和长期可行性问题。关于项目4,秘书处的报告说明了在落实灾害保险之前必须收集哪些资料。项目5下的文件审查了项目3和4未包括的问题,例如信用保险和农业保险所涉的资金问题。它还建议了未来工作的可能领域。

14. 最后,她指出,由于经费短缺,秘书处未能满足某些技术合作要求。在这方面建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便能够作长期规划和满足需要将是有益的。

15. 西班牙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言时说,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要发展保险市场,首先必须建立有效的管制和法律制度,包括适当的核可要求、关于偿债能力的适当措施和技术规定、正确管理保险公司和有效组织工作人员的具体措施、市场逐步自由化、加快私有化方案和取消垄断方案,所有这些都是为了加强对消费者的服务和保护。也必须根据每个市场的发展和现代化程度,考虑是否需要制订公共当局事先管制费率和产品的程序。欧洲联盟将在这些方面加强努力,将其活动集中在它具有比较优势的事项上。

16. 贸发会议关于灾害保险的研究报告明确地指出,许多国家已经拥有发展保险机制所需的不少基本数据,不过这些数据还没有充分地汇集起来,并且不容易得到,这些数据对于确定所要执行的方案的规模和特点是必不可少的。必须重视为发生灾害事件引起的经济和人力后果找出解决办法的紧急需要,特别是如果关于气候变化以及灾害发生频率和严重性增加的预测成真的话;最近发生的这类事件十分严重地影响了保险市场和国家预算的能力,甚至在高度发达的国家亦是如此。迫切需要实行最低基本保险方案,不仅是因为损失频率惊人地增加,也是因为这与“安全发展”、包括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优先目标密切相关。欧洲联盟在这方面有十分发达的制度和最近开始实行的其他制度,并且极为愿意参与合作方案。

17. 关于工作方案,他特别赞赏就保险和再保险业务进行的统计分析以及对保险和再保险领域发生的事件的审查。前一项工作必须继续进行,以便分析保险部门的趋势,因为仅审查某一个时候的情况是不够。委员会的工作应以提供准确、最新和详细资料的文件作基础,以便使它能够衡量有关市场的进展,加速其发展。如果拟议的电子数据库能够建立,并且同欧盟统计局和经合发组织等其他组织进行合作,将是很好的做法。

18. 委员会的讨论应继续保持高水平的质量和重点。他认为应当继续研究有助于了解和发展保险业的具体方面,继续讨论秘书处提出的问题和委员会感兴趣的任何其他问题。最后,他提醒秘书处,文件应当及时以各种官方语文分发给代表团。

19. 智利代表说,管理制度应发挥保护保单持有人利益和确保保险市场安全的双重作用。此外,管理制度还应有助于保险业的增长和发展,为此目的,必须制订建立在偿付能力和透明度这两大支柱上的适当政策。

20. 在智利,保险市场的放开要求对有关立法作出调整。保险法规已不再涉及制订费率的工作,而是把重点放在通过首期集资要求加强偿付能力、确保投资者有足够的资金方面。在保持技术准备金和股东基金以及在符合条件的资产方面也采取了措施。保险公司的投资政策必须符合法律体制。保险公司的资本结构也受到管制,并规定了许可的最高资本负债比率。人寿保险和非人寿保险的业务和基金必须分开保持。由于资产和债务管理日益复杂,因此也制订了一些与金融市场和新的金融手段有关的规章。

21. 智利市场的透明度相当高,不但有经营成果的季度公开报告,而且还设有公开登记册,罗列保险单、保险人、经纪人和外国保险人。一切变动必须立即通知有关当局,公众可取得一切现有资料。使用独立审计员和保险人评定机构有助于提高透明度。

22. 人寿保险和养老金基金的扩展是智利资本市场增长的一个主要原因,因为养老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从公共部门转移到了私人部门。这些基金现在已成为最主要的资本提供者,刺激了资本市场的增长,结果,智利现在依赖外国资本的程度有所减轻,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也相应较小。

23. 智利保险部门现有的资料表明,自1980至1994年期间解除管制以来,该部门的增长极其显著,养老金基金和保险公司的资产和业务也有长足的增长。

24. 中国代表说,保险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仍然是一种新兴行业,其发展水平远落在发达国家保险部门之后。发展中国家因此迫切需要进行范围广泛的国际合作,以便提高它们的保险管理水平,增强它们的保险业务能力,提高保险人员的质量。贸发会议在发展技术援助和交流保险领域的经验方面所采取的方针无疑是受欢迎的。

25. 就他本国而言,保险业在中国起步较晚,保险市场的基本结构才初具雏形,由独资国营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外资公司组成。为了加强和完善其对保险市场的控制,中国最近颁布了它的第一套保险法规,其中既考虑到国际的保险做法,也兼顾到中国保险业的具体情况,重点放在监督偿付能力要求和管理市场动态上。

26. 中国认为灾害保险是防备自然灾害的一种重要手段,鉴于中国保险业正在发生变革,它准备在灾害保险方面向世界各国和地区借鉴有用的经验,以期拟出一种特别适用于中国的灾害保险。

27. 他确认,自本委员会成立以来,贸发会议在保险领域已完成了大量的工作。贸发会议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开展保险领域的调查研究和技术合作工作的唯一机构,因此应继续开展并加强这一领域的工作。秘书处提出设立一个保险信托基金为今后的项目供资的建议值得支持。

28. 关于今后的工作计划,重点应放在三个方面。第一,人员培训:发展中国家的保险业或多或少都缺乏专门知识,委员会可拟出具体计划,从各国罗致保险专家,为发展中国家的保险人员进行培训。在这方面不妨优先培训水灾估损员、建筑项目保险检查员和保险理赔法律人员。第二,合作制订保险单:制订保单在保险业是一项重要的工作。理事会可在水灾、火灾和建筑物等若干主要保险类别制订或编制样本保单,供成员国参考用。它也可以召开讨论会,以便就这些专题交流经验。第三,大项目的保险:随着发展中国家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外来投资的增加,在这些国家进行的大项目也不断在增加。在如何确定适当的保险费和如何安排再保险等方面,许多国家仍然缺少经验和知识。委员会可加强这一领域的交流、协调与合作。

29. 约旦代表概述了他本国保险规章条例和法规在1950年至1995年期间的变化,接着介绍了当前的市场结构。关于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应在灾害保险方面更进一步注意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关于管理和监督方面的讨论,徇私舞弊是一个大问题,此外还有在保险做法范围内犯的法律错误。有时保单本身在法律上便有缺陷。这些问题再加上发展中国家多数居民购买力低,是妨碍该国保险市场较快增长的真正原因。

30. 埃及代表简述了他本国保险业的发展情况。该国的第一家国民保险公司于1900年成立,它也是非洲和中东的第一家保险公司。埃及的第一家国民再保险公司于1957年成立。1961年所有保险公司都收归国有,通过将小的公司合并成大的公司减少了保险公司的数目。在经济开放的第一个阶段,外国保险公司于1974年获准在自由经济区经营。1980年修正了法律,允许保险公司的私有制,但必须完全为埃及公民所拥有。1995年又修正了保险法,现在允许外国人拥有直接保险公司49%的资本,再保险公司100%的资本。

31. 虽然以前采用了费率管制方法,但现在已由负责管理和监督保险业的一个委员会所取代。该委员会有权清理无偿付能力的保险公司或不遵守规则且管理不善的公司。对再保险公司也有同样的权力。外国公司现在只需向主管当局登记,便可在埃及经营。

32. 非洲保险组织的代表确认,贸发会议的保险方案在过去30年来给予了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发展中国家重要支持。鉴于保险是实现发展和促进国际贸易的重要工具,贸发会议保险方案的继续开展对非洲至关重要。由于贸发会议是联合国系统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保险方面的专门知识和援助的唯一机构,它的作用也就显得特别重要。

33. 至于今后的工作方案,非洲需要贸发会议在五个领域提供支助。第一,在农业保险方面,已经协同贸发会议制订了一个关于区域农业保险方案的项目提案,该项目应可在今后两年内实现。第二,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已经向贸发会议提出了一个关于区域教育和培训方案的提案,目的在于建立起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的能力。第三,人寿保险可以在促进储蓄以满足发展的资金需要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贸发会议在这一领域可扮演重要的角色。第四,在灾害保险方面,风险测绘是发达国家管理灾害险的主要内容,非洲需要在这一方面尽它的一份义务。已经同贸发会议开展对话,以期帮助执行一个关于风险测绘的区域项目。第五,贸发会议的保险方案要求各国政府为其工作方案提供财政支助,该工作方案的主要目的是要通过在发展中国家建立竞争性保险市场来促进贸易。他表示愿意向保险方案提供捐款,使其能够继续在这方面开展活动。

非正式讨论

34. 常设委员会在非正式会议上开展了议事工作。在这些非正式会议过程中,应邀与会的专业人士做了若干发言(专业人士名单见附件二)。

常设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5. 常设委员会在1995年11月17日第10次(闭幕)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议程项目3、4和5的议定结论草案(议定结论案文见附件一)。

闭幕发言

36. 西班牙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说,常设委员会通过开展关于保险和再保险方面的工作为贸发会议的基本目标作出了贡献。这一目标就是,促进国际贸易,并通过贸易促进总的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

37. 中国代表说,保险业在发展中国家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许多国家正在设法加强其保险部门。贸发会议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保险部门作了很大贡献,希望将能增强在这方面的努力。

38. 玻利维亚代表说,常设委员会再度向成员国证明了自己的有用性。常设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取得了重要的进展,希望本届会议的结果将会有益于保险市场。

39. 斯里兰卡代表说,为常设委员会本届会议编写的文件对该国制订新的保险立法来说是极有用的。

40. 服务发展和贸易效率司负责官员说,常设委员会实现了在本届会议开始时为自己定下的所有目标。许多代表团着重指出了常设委员会关于保险问题的各届会议具有的独特性和必要性以及委员会对改进保险领域的互相理解和合作的贡献。大家都已看到,实现保险市场的成功自由化要求建立起法律和监督框架,尤其以适应于经济和政治条约及管理文化的审慎措施及保护消费者措施为重点。增进保险意识和提高保险经营人的技术能力对于竞争性保险市场的有效运转也是极为重要的。对于信用保险在中小型企业发展方面的作用进行了审查并给予了支持,为制订灾害保险制度提供了指导。由于执行议定的各方面工作要看贸发理事会和第九届贸发大会是否接受在保险领域开展贸发会议工作的原则。对于继续这项工作有强烈兴趣的各代表团应强调保险对贸易和经济及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41. 主席说,保险是经济发展的一个关键,在农业、中小型企业、灾害和生命本身来说尤其重要,保险还是向争取自由化迈进的一种不可或缺的动力。但是,必须有一个尊重所有人愿望和手段的框架。第一个目标是保护消费者,为此必须通过培训、宣传和合作提高保险公司和监督部门人员的能力水平。此外,还必须通过立法确保监督机构的独立性,通过技术合作和相互尊重在竞争各方之间取得平衡,没有这种平衡就不可能真正做到自由化。

第二章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42. 发展服务部门(保险业)常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由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主席 Fernando Jaime Moscoso Salmon 先生(玻利维亚)主持开幕。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1)

43. 在1995年11月13日第三届会议开幕全体会议上,常设委员会选举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Jean-Louis Bellando 先生(法国)
副主席: Monica Caceres Ubilla 女士(智利)
Isabel Corona 女士(西班牙)
M. Kanapathipillai 先生(斯里兰卡)
Mohammed Kari 先生(尼日利亚)
Boguslaw Sosnowski 先生(波兰)
报告员: Edo Syarifuddin 先生(印度尼西亚)

C.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议程项目2)

44. 常设委员会接着通过了其临时议程(TD/B/CN.4/51)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审查保险立法、管理和监督方面的关键领域
4. 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在灾害保险方面所面对的问题
5. 结合《卡塔赫纳承诺》第76段,审查工作方案取得的进展
6. 其他事项
7. 通过(保险业)常设委员会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D. 通过(保险业)常设委员会提交贸易和
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7)

45. 常设委员会在1995年11月17日第10次(闭幕)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载于TD/B/CN.4/L.18号文件的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完成报告案文以反映闭幕全体会议的议事情况,各代表团可就其发言摘要提出修订。

附件一

议定结论

1. 1995年11月13日至17日举行的发展服务部门—促进发展中国家竞争性服务部门(保险业)常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查了第一届会议确定的全面工作方案之下取得的成就,对贸发会议秘书处做的工作以及所提交文件的质量表示赞许。会议注意到专家和私营部门代表的参与使讨论受益很大。

2. 贸发会议是处理保险问题的唯一联合国论坛。常设委员会认识到它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经济的重要性,根据《卡塔赫纳承诺》第76段并不影响第九届贸发大会或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的前提下,一致认为贸易服务领域的工作应当继续开展,今后的工作除其他外应注重下列问题:

A. 为竞争性市场的运作建立适当的框架

3. 应当认识到,为成功地实现保险市场的自由化,应当既具备符合一国当地条件和政治及管理环境和情况的保险规章和监督,又具备一个具体侧重于保障型措施和消费者保护措施的法律和监督框架。

4. 应在有关国家提出请求的情况下为之提供指导和援助,使之能为有效的竞争创造法律、监督和市场环境。这就需要在各级采取行动:

(一) 政府一级的行动包括需通过立法措施促成可靠、稳定的财政环境。这些措施应包括改善信息透明度和提供情况以及监测保险公司的清偿能力和市场行为。为进行有效的监测,需要提高监督部门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应处理有关对各国国内市场的新的参与及其有效管制的问题。在这方面,应研究各国监督部门之间的合作。

(二) 在公司一级,为增强保险公司的竞争力,要采取的行动包括提高保险部门职工的技术能力,为此要在公司管理、合同谈判、保险业务、准备金业务和投资做法等方面开展培训。还应考虑采取行动解决改进销售、分销和信息收集系统和预防损失的措施的需要。

(三) 在公众一级,为使保险的贡献惠及国家和个人的福利,需采取行动提高公众对保险的用途及其相关好处的认识和理解。在这方面可考虑求助于互助会 and 合作社等基层组织并与之建立合作关系以及设立信

息和咨询办事处。还应建立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机制，特别是受理保险客户投诉的机制。

- (四) 应当研究保险对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的全面贡献，特别是人寿保险和长期保险的作用，以及保险业的发展与银行业和投资市场等其他金融服务之间的联系。

需要评价和分析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保险市场实行自由贸易的影响。

- (五) 具体而言，应当进一步探索与出口信贷和信贷保险有关的各种可能性，因为它们对发展中国家贸易和投资增长有直接影响。

B. 灾害保险

5. 认识到需要有灾害保险以应付许多国家面临的人为和自然灾害带来的严重危险：

- (一) 应当采取措施发展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和国家之间的伙伴关系以解决灾害保险问题；
- (二) 应当在灾害预防和控制培训方面提供帮助。还应当考虑通过共同合作建立统计资料网和订立基本的灾害保险计划；
- (三) 应当研订一种方法，据以制定有关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在灾害保险方面具体的市场规模、保险密度和全国资产概算等方面的可保险性标准；
- (四) 应当按照规模和频繁程度对承受风险和危险的情况划分险别，并且应当考虑在特定的险别内扩大当地保险公司直接或通过合伙经营参与其中的方法，但这样做不应当与自由贸易和合同谈判相抵触。

C.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6. 常设委员会赞赏迄今为止由贸发会议保险方案所做的工作，鉴于贸发会议的帮助对发展中国家改善竞争力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它呼吁贸发会议协助这些国家制订有助于推进其经济发展的保险计划，特别是农业保险和人寿保险计划。贸发会议应当进一步帮助这些国家发展全面的保险培训和教育方案，包括训练师资和经营保险业及其监督机构的专业人员。

D. 信息和技术援助

7. 鉴于交流有关涉及保险市场的立法发展变化信息的重要性,请贸发会议秘书处通过出版业务通讯和使用电子手段进一步改进已有资料的传播。具体而言,应当利用电子数据库进行统计普查以进一步加强分析发展中国家保险部门趋势和进展情况的能力。

8. 鉴于为在上述领域尤其是在农业保险计划方面落实研究结果以及为扩大现有的或建立新的培训计划开展技术援助活动很重要,在考虑到财政方面困难的前提下,常设委员会恳请潜在的捐助方对这类项目提供支持并建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考虑为具体任务设立信托基金。

附件二

专业人士名单

议程项目3

Monica Caceres Ubilla 女士, 智利圣地亚哥保险监督局。

“监督部门在发展高效率保险市场方面的作用: 智利的经验”。

Harold D. Skipper 先生, 美国佐治亚州亚特兰大市佐治亚州立大学风险管理和保险专业教授。

“外国保险经营人在发展中国家保险市场上的作用”。

Mario Kakabadse 先生, 瑞士日内瓦世界贸易组织服务业贸易司顾问。

“服务贸易总协定与保险服务”。

议程项目4

Mohamed Elteir 先生, 埃及开罗埃及再保险公司总裁。

Herbert Haag 先生, 百慕大汉密尔顿伙伴再保险公司执行主任。

Leslie Lucas 先生, 联合国伦敦集资再保险公司执行主任。

Werner Schaad 先生, 瑞士苏黎士瑞士再保险公司自然灾害处主任。

Ernst Leffelaar 先生, 德国科隆科隆再保险公司合约保险服务经理。

议程项目5

Jean Bastin 先生, 比利时布鲁塞尔纳穆尔信用保险和技术信用保险咨询公司总裁。

“中小型企业的信用担保基金”。

附件三

成员和出席情况¹

1. 下列贸发会议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	墨西哥
玻利维亚	摩洛哥
智利	尼泊尔
中国	荷兰
哥斯达黎加	尼日利亚
科特迪瓦	巴基斯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菲律宾
丹麦	波兰
多米尼加	大韩民国
厄瓜多尔	罗马尼亚
埃及	俄罗斯联邦
萨尔瓦多	塞内加尔
芬兰	西班牙
法国	斯里兰卡
德国	瑞士
加纳	泰国
希腊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印度	突尼斯
印度尼西亚	土耳其
伊拉克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意大利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约旦	赞比亚
肯尼亚	津巴布韦
马里	
毛里求斯	

¹ 参加者名单见 TD/B/CN.4/INF.10。

2. 下列贸发会议其他成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阿尔巴尼亚	纳米比亚
巴哈马	葡萄牙
斐济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加蓬	
马达加斯加	

3. 欧洲经济委员会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贸发会议和关贸总协定合设的国际贸易中心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4.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5.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欧洲共同体

阿拉伯国家联盟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非洲统一组织

6.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普通类

非洲保险组织

国际合作社联盟

国际商会

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

特别类

出口信贷保险组织协会

国际保险和再保险中介人协会